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674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
訴訟代理人　詹智凱
　　李萬明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蔡心苑律師
被　　告　盈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和德即施水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1 萬442 元，及其中新臺幣883 萬4,225 元自民國108 年9 月12日起、新臺幣27萬6,217 元自民國108 年11月7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4 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1 萬442 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電信費新臺幣（下同）883 萬4,225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 年11月4 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電信費911 萬442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復於108 年12月6 日具狀就利息部分為減縮，變更該部分之聲明為：其中8,834,225 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276,217 元自108 年11月4 日民事準備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追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9頁、9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8年5月間簽訂企業簡訊租用及異動申請書向原告租用企業簡訊電信設備服務（下稱系爭企業簡訊服務），詎未依約繳納108年7、8月電信費共8,834,225元；另被告於108年4月間簽訂行動寬頻業申請書向原告租用0000000000等10支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動寬頻業務（下稱系爭行動寬頻業務），自108年6月起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至108年9月止共積欠276,217元，以上共計9,110,442元，迭經催繳，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用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110,442元，及其中8,834,225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276,217元自108年11月4日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企業簡訊租用及異動申請書與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申請書（下合稱系爭申請書）上被告公司及負責人之印文非被告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印文，被告未曾向原告申辦系爭企業簡訊服務及行動寬頻業務（下合稱系爭電信業務），亦未授權他人申辦。緣訴外人陳百賢前向被告負責人表示要與被告合作生產自動販賣機外殼及入股被告公司云云，故被告負責人曾將被告公司資料、被告負責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等文件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訴外人陳百賢，詎陳百賢竟擅將該等資料交予他人冒用被告名義申請系爭電信業務及其他電信公司之電信業務，嗣所稱合作案等皆無下聞，被告始知受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申請書、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負責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欠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至72頁、第51頁】，被告則否認有

申請或授權他人申請系爭電信業務，並以前詞置辯。查：
依原告所提被告於108 年10月2 日書立之切結書記載：「我108 年1 月認識的陳百賢，說要生產自動販賣機之機殼，4 月16日用line公司資料給陳百賢，因他沒有公司，須申請10支之手機網路GPS 定位用，故我即資料給陳百顯（賢）要合作，網路10支費用也只有1 萬多元，故他拿到資料，即找認識說的通信行可代辦．．．」等語【見本院卷第105 頁】，並參佐原告所提108 年7 月19日其公司人員與被告負責人間錄音光碟暨其錄音譯文（上開錄音內容及譯文形式上之真正被告不為爭執）載有：「（施）：陳百賢我認識．．．啊他那時候說要，我要生產那個販賣機嘛，啊現在第一批他說什麼大陸買的，啊申請，把我個什麼、什麼工商憑證有沒有，他也拿去申請，要申請有工程師進來，申請大陸的，那時候說我來台中要做那個辦公室要賣那個販賣機他有定點才要申請網路，『他要、就要什麼都用我的公司申請說，那你申請在哪，我說，那個網路電話一支一個一千多，一個月要一萬多塊電話欸，你申請那麼多，他說，啊那個什麼那個廣告那個、廣告一下就他就回來了，沒關係』，啊結果現在，現在你們中華電信、早上問完，結果你們講的不一樣，你先說發出內容是股票，是股票」【見本院卷第108 、109 頁】、「（鳳＜即原告公司人員〉）：那怎麼不是他自己名義，用你的？（施）：他現在他的公司都沒有了。因為之前9 月就開始談，那時候是，我們是談要、我、因為我是做那個金屬加工的，我就是在沖那個、就是沖床，那充那個屑鐵屑，啊我們販賣機是不是有一個外殼，我現在做他的外殼，啊其他那個不是我做的，和他們沒有關係，『啊他說我也公司給他申請，他那個電話，他販賣機每一個、點全省販賣機要有很多點嘛，他說他才看得到那個流向，哪個點哪個點，啊他每個地方才有辦法去出貨這樣，他是這樣跟我講』」【見本院卷第117 頁】等語，堪認被告確有同意並授權陳百賢以被告名義申辦系爭行動寬頻業務。

再依原告所引用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173號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與被告間給付電信費事件中遠傳電信提出之108 年7 月9 日遠傳電信人員與被告負責人間錄音譯文載有：「（張＜即遠傳電信人員＞）：『因為我們看到那個簡訊發送內容，是比較偏向於股票操作的』。（施）：股票操作是。（張）：對。（施）：讓他們可以，漬．．去買東西的時候，可以．．．也可以看到很多訊息。（張）：喔。那因為我們大陸那邊，事實上我們遠傳是在台灣的嘛，local 。大陸那邊是在中國移動那些其它當地的業者合作。那中國移動看到那樣子的簡訊內容，而且一次發送很大的量，他們就會擔心啦。就對他們來講，他們會對他們的系統，發送的系統會造成那個loading 太重，所以他們才會通知我們說，對，就這樣。那我們的話，最主要就是要跟您確定說，『因為這一次發送量有點大。啊確定是說』。（施）：『再來會越來越小，越來越小』。（張）：沒關係，如果說是，嗯，之前我們已經先發送的，大概是6 月申辦到7/1 ，7 月份為止，『6 月份陳先生應該有跟施大哥這邊有通知嘛』？（施）：『嘿嘿，有』。（張）：已經出帳的部分大概40幾萬嘛？（施）：『嘿，對，因為中華的還有，還有在香港的時候，被檢舉哩，什麼什麼垃圾信件』。（張）：我就是，有會說，有點類似。（施）：欸，對對對。（張）：那高風險簡訊吶。（施）：欸，對對對」【見該卷第93頁】，復佐以本院依原告聲請向臺灣桃園檢察署調取該署承辦之108 年度他字6627號詐欺等案件卷證，該署檢送被告與陳百賢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載有：「（施）：『一、五大電信網路費繳了嗎？』二、房租合約書簽了嗎？三、車床及小額貸款辦得如何？四、和孫先生女兒合作辦得如何？請回覆一下好嗎？」【見本院卷第345 頁】、「（施）：中華電信香港簡訊被檢舉違法24小時內要移除否則要罰鍰」【本院卷第346 頁】、「（施）：你中華電信帳單和遠傳電信共1000萬簡訊費用等一下中華電信要發中華電信就要852 萬元

看到請回覆」【見本院卷第347頁】、「（施）：中華電信和遠傳電信你都沒處理單子又來，看到請回復」【見本院卷第350頁】等語，可知被告就陳百賢以被告名義向電信公司申辦企業簡訊乙事知之甚詳，足徵被告亦有同意並授權陳百賢以被告名義申辦系爭企業簡訊服務。

綜上，被告既已授權他人得以其名義申辦系爭電信業務，系爭電信業務契約之效力自應及於被告，縱令其事實上並未使用系爭電信業務，亦難解免其繳納上開電信費用之義務。至被告是否遭人詐騙而同意他人以其名義申辦系爭電信業務，誠屬被告得否另訴請求他人償還上開電信費用之問題。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電信業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9,110,442元，及其中8,834,225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12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5頁】起、276,217元自108年11月4日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7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蔡叔穎